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发公司”）及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的通知，南京长发公司及长江资本已经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长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南京长发公司及长江资本（前述一致行动人均系长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原承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不低于占总股本的 1%，不超过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增持期间，南京长发公司已累计增持 2,585,901 股，约占公司总

股本的 0.84%；长江资本累计增持 4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南京长发公司和长江资本共累计增持 3,075,9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814,2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0%。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